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粤建规函〔2018〕175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加强变电站、配电房防洪防涝风险 管控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电力部门：

近年来，由于受多种因素制约，我省部分变电站建设在易受水淹的地势低洼点，配电房采用地下式或半地下式建设，在面对严重灾害天气时，可能会因积水而无法正常供电，甚至引发安全事故。为降低城市输、配电网防洪防涝风险，进一步规范变电站、配电房选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已建变电站、配电房受灾隐患点排查和治理。

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配合电力部门对已建设于易受水淹的地下、半地下或地势低洼点处的变电站及配电房开展受灾安全隐患排查，登记造册，巡查防洪排涝设施，备足沙袋、抽水机等防汛设备，督促并指导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群、商业区、商务区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半地下变电站、

配电房防水防淹应急措施，必须迁移的应当有计划的逐步迁移至安全地带，消除隐患。

二、加强规划对变电站、配电房选址设置工作的支持和引导。

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电网建设的支持力度，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征求电力部门的意见，合理安排变电站、配电房的布局，预留符合电力安全运行标准的站址用地；在审查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时，要将变电站、配电房作为审查重点，综合各方尤其是电力部门的专业意见，规范新建变电站、配电房设置。各地电力部门要及时出具科学、合理的专业技术意见，并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共同编制电力设施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及时纳入城市建设，统筹实施。

三、高标准设置变电站、配电房等电力设施。

各市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电力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设置变电站、配电房等电力设施，原则上不采用全地下式，避免设置于地势低洼点处，严禁设置于建筑物最底层。特别是处于高危、易引起次生灾害、特别重要地段的配电设施必须要建在地上。如受客观条件所限，必须采用全地下式或半地下式建设的，要进行充分论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防水排涝设施，降低防洪防涝风险。

四、加强宣传和公示，化解变电站、配电房选址“邻避矛盾”

盾”。

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电力部门要协作配合，加强变电站、配电房等电力设施的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具有邻避效应设施的公示，消除公众对变电站、配电房产生环境影响的疑虑，积极化解变电站、配电房选址“邻避矛盾”。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